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珠院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经学校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2021年13号】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
学分认定表(2021年修订版)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1年9月3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2021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14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及第二课堂计划，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以下简称“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是学校以拓展项目的形式设立的必修学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是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课程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具体包括素质拓

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方案的统筹规划与审批公布工作，学分的认定登记、监督和检查工作，以及对毕业生资格的终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专业学院、教学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作为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主要组织实施单位，统筹协调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学生参加活动的记录、核查、学分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安排若干名教职员担任管理员，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个人项目的审核及集体项目的审核工作；项目组织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 1-2 名管理员负责集体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三章 范围与认定

第七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涵盖的活动类型与范围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学生从事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学术活动中取得的成绩。

2.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所取得的成绩。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生参加各种有利于提高思想政治道德素养，培养公民意识、实践能力、奉献精神和能力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成绩。

4. 岗位技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资格考试取得的成绩。

5. 劳动素养：学生参加劳动观念教育、专业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等取得的成绩。

6. 其他：未被上述类别所包括的其他拓展项目所取得的成绩。

第八条 根据参与人数，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第九条 从 2021 级开始，注册在校生在校期间应当修读至少 4 个学分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项目（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及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按照计划在校年限 1 学分/学年的标准修读），其中劳动素养模块（1 学分）为必修；其余学分须从其他五大模块中选修两个及以上的不同模块项目完成。各模块具体项目及学分数参见本办法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2021 年修订版）》。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强迫学生参加任何需要交费类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项目。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申报与审核工作采用线上申报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线上申报指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申

报工作通过“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系统”操作完成。个人项目由学生自主在系统中完成学分认定申请，同时上传认定所需的相应证明材料。集体项目由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组织单位在系统中统一完成参加该项目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线下审核指学生在完成线上申报工作后，须按照要求向所在专业学院提交学分证明材料的原件，专业学院负责对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专业学院对本学院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获得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对未修满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做好学分预警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单位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进行记录、审核和登记。

教务处对组织实施单位的上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不负责任、循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人员，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素质拓展（第二课堂）项目学分者，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取消其所获相应学分。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须在毕业学年的第8周前修满，否则无法参加当期的毕业审核。

第十八条 在学生毕业时，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系统将生成经学校认证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大学期间综合素质成长情况证明，与课堂成绩单共同记录学生大学阶段成长经历，并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由学生自行打印留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及附件的的订立、修订须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审议。

第二十条 专业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作为必要补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之前年级的学生继续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2021 年修订版）》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2021年修订版）

项目类别	项目组织单位	项目载体	项目类型	获得成果级别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说明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最高3分)	团委	大学生挑战杯项目(含大挑、小挑)	集体项目	国家级、省级特等奖(大挑)、省级金奖(小挑)3学分/项	获奖证书、正式发文通知等 (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省级一、二、三等奖(大挑)2学分/项; 省级银奖、铜奖及单项奖(小挑)2学分/项		
				校级1学分/项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攀登计划专项)	集体项目	省级重点项目2学分/项	立项证明 (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省级一般项目、校级重点项目1学分/项		
				校级一般项目、候选项目0.5学分/项		
	教务处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集体项目	国家级3学分/项	校内结题证明文件 (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	1. 项目负责人认定相应项目级别最高学分, 其他项目组成员则按照项目级别乘0.8的系数, 即国家级2.4学分/项, 省级1.6学分/项, 校级0.8学分/项。 2. 所获项目均按照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省级2学分/项		
				校级1学分/项		
		学科竞赛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国际级一等奖3学分/项	获奖证书、正式发文通知等 (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国际级二等奖、国家级一等奖2学分/项						
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二等奖1.5学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1学分/项						
省级二、三等奖、校级一等奖1学分/项						

				校级二等奖，院级一等奖0.5学分/项		
	科技处	学术论文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三大检索3学分/篇 核心期刊2学分/篇 普通期刊1学分/篇（含会议论文）	用稿通知或刊物复印件 （期刊论文由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收录检索，三大检索收录的需提供检索证明）	1. 第一作者认定相应项目级别最高学分。 2. 其他作者则按论文级别乘0.8的系数，即三大检索2.4学分/篇，核心期刊1.6学分/篇，普通期刊0.8学分/篇。
		专利技术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发明专利授权或技术转让3学分/项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授权2学分/项	专利受理通知书、授权证书，技术转让证明等	通知书、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专利申请人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创业学院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集体项目	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省级金奖3学分/项 省级银奖、铜奖2学分/项 校级金奖1学分/项；校级银奖0.5分/项；校级铜奖0.3分/项	获奖证书、正式发文通知等 （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自主创业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法人代表或合伙人2学分/项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上所列出的法人代表或合伙人均认定2学分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最高3分)	团委/各专业学院	文化、艺术活动 (非商业性活动)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国家级及以上3学分/项 省级等级奖2学分/项；省级其他奖1.6学分 市级一等奖、冠军1.5学分/项；市级二等奖、亚军1.2学分/项；市级三等奖、季军1学分/项；其他奖0.8学分/项 校级一等奖、冠军1学分/项；校级二等奖、亚军0.8学分/项；校级三等奖、季军0.6学分/项；其他奖0.4学分/项 院级一等奖、冠军0.5学分/项；院级二等奖、亚军0.4学分/项；院级三等奖、季军0.3学分/项；其他奖0.2学分/项	获奖证书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 商业性活动不予计算。
	学工处	艺术赏析与实践		艺术赏析0.2学分/人/场；艺术实践0.2学分/人/次	团委认定的名单	
				国家级及以上3学分/项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体育部/各专业学院	体育活动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省级等级奖2学分/项；省级其他奖1.6学分 市级一等奖、冠军1.5学分/项；市级二等奖、亚军1.2学分/项；市级三等奖、季军1学分/项；其他奖0.8学分/项 校级一等奖、冠军1学分/项；校级二等奖、亚军0.8学分/项；校级三等奖、季军0.6学分/项；其他奖0.4学分/项 院级一等奖、冠军0.5学分/项；院级二等奖、亚军0.4学分/项；院级三等奖、季军0.3学分/项；其他奖0.2学分/项	获奖证书	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 体育比赛的认定范围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的主办单位为国家、省、市体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国家、省、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位或分会等；校级比赛的主办单位为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及大学生体育联合会；院级则根据各学院的赛事安排，详见《体育活动认定范围》。
	体育部	体能测试	个人项目	通过1学分/人	体育部认定的名单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最高3分)	学工处	参军入伍	个人项目	服役2年及以上2学分/人	服役、退伍证明	
	团委/各专业学院	社团活动（获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事、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个人项目	省级2学分/人	荣誉证书	
				市级1.5学分/项		
				校级1学分/项		
				院级0.5学分/项		
	学工处	党校培训	个人项目	参加学校党校培训并获结业证书0.5学分/人	党组织证明	
				优秀1学分/人		
	国交处/各专业学院	海外研修（非成绩认定类）	个人项目	1周0.5学分/人/次	证明或研修报告	
15天1学分/人/次						
1-3月1.5学分/人/次						
1学期及以上2学分/人/次						
团委	公益劳动/志愿服务	个人项目	每完成10个公益积分记1学分/人	团委认定的名单		
各教学单位	社会实践、实习（含境外实习）、实训	个人项目	7天及以上实习实践记1学分/人/次	实习证明、实习总结报告	课外实践、实习、实训，不包括学校暑期社会实践等课内实践、实习、实训安排	

	团委/各专 业学院	学生干部	个人项目	服务期1学年及以上，每学年记0.5学分/人	专业学院证明	
	各专 业学院	学长服务（导师）	个人项目	担任学长，每学期记0.5学分/人；担任学生班 主任、学生班导生，每学期记1学分/人		
		教师助理（助教）	个人项目	服务期1学期及以上，每学期记1学分/人		
	学工处	生涯体验	集体项目	完成生涯体验所有项目记0.2学分/人	学工处认定的名单	
岗 位 技 能 （ 最 高 2 分）	各专 业学院	英 语 等 级 考 试	个人项目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六级1.5学分/人，四级1 学分/人	证 书	
			个人项目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记1学分/人，专业 八级记1.5学分/人		
		英 语 国 际 通 用 考 试	个人项目	通过学院认可的雅思、托福、GRE、托业等考 试记2学分/人		
	计 算 机 学 院	计 算 机 等 级 考 试	个人项目	四级记2学分/人		
			个人项目	三级记1.5学分/人		
			个人项目	二级记1学分/人		
	各专 业学院	普 通 话 水 平 测 试	个人项目	二乙及以上记1学分/人		
各专 业学院	专 业 技 能 证 书	个人项目	由各专业学院进一步规定认可的技能证书范围 及认定标准	专业技能证书必须与学生所在专业有直接 、紧密的联系，可纳入认定的范围： 1.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 家职业资格目录》里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 的证书； 2. 由通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 育部鉴定的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 其他证书（含各类培训证书、驾驶执照 等）不予认定。		
劳 动 素 养 （ 必 修 ） （ 最 高 1 分）	各专 业学院	劳 动 素 养	集 体 项 目	参加劳动观念教育不少于8学时	专业学院认定的名单	完 成 不 少 于 32 学 时 记 1 学 分 / 人
				参加专业劳动教育不少于8学时		
	学 工 处			参加劳动实践教育不少于16学时	学工处认定的名单	

其他 (最高2分)	各专业学院	参加学术报告、讲座	个人项目	0.2学分/人/场	签到记录	
	各专业学院	拓展阅读	个人项目	大学期间阅读2部及以上专著，或拓展阅读6篇以上经典文章1学分/（2部专著或6篇文章）	读书报告，文献综述（3000字及以上）；英文读书报告（3000字及以上）；	
	各专业学院	拓展学习	个人项目	由各专业学院自行决定学习方式（开设课程、学习慕课等）及认定标准（须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	成绩单或其他	
	教务处		集体项目	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网络培训完成50学时的课程内容记0.5学分/人/年	教务处认定的名单	此项目仅针对港澳台学生